

#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落实“三重一大”事项 实施细则（修订）

会字〔2025〕第1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要求，加强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基金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基金会“三重一大”决策要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集体决策会议的形式主要是指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办公会、秘书长办公会和党支部会议。

###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三重一大”是指：基金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基金会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要决定及会议和文件精神重大措施由党支部和理事会审议通过；

（二）基金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及基金会建设的重大问题由党支部审议通过；

（三）章程制定、修改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民政部备案；

（四）基金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经秘书长办公会讨论，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五）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基金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内设机构设置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六）基金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调整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情况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八）基金会重要资产的重大调整与变更、处置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九）超过基金会净资产1/4的投资活动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是指基金会中层以上人员的任免，主要包括：

（一）基金会理事会换届，选举、增补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人员变更，党支部给予意见，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

(二)基金会任免副秘书长、秘书长助理由秘书长提名向理事会报备；

(三)基金会任免内部各部门负责人由秘书长提名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基金会的发展规模、结构、布局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项目预算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单个公益项目，由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预算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的单个公益项目，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项目预算2000万元及以上的单个公益项目，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涉外公益项目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后，向业务主管部门报批；

(五)基金会举办“一讲两坛三会”活动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后，向业务主管部门报批。

以上项目均需由党支部给予意见同意后，方可提交秘书长办公会、理事长办公会、理事会审议。

**第八条** 基金会大额度资金使用，按照以下资金额度，明确权限，主要包括：

(一)单笔项目支出在50万元至400万元(含)之间的，由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单笔项目支出在400万元至700万元(含)之间的，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单笔项目支出在700万元以上的,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单笔行政支出20万元以上的,由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以上大额度资金使用均需由党支部给予意见同意后,方可提交秘书长办公会、理事长办公会、理事会审议。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第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参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不能参会的人员,对议题的重要意见也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并记录、存档。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应完整、详细、准确反映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执行人等内容,相关记录及与会议决策有关的文字、音像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须理事会审议的事项必须有2/3以上人员出席方能召开,“三重一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参会人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基金会决策会议实行回避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

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在无条件服从的前提下，允许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不得有任何与会议决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动。

**第十五条** 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限制传达范围的决议事项，与会人员不得在规定传达范围之外泄露会议决议和讨论情况；会议决议、决定在未正式公布之前，与会人员不得向外透露有关细节和内容。对泄密行为，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2025年4月13日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通过后施行。

主题词：“三重一大”事项 实施细则

---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23年12月制定(第一版)

2025年04月修订(第二版)

---

(共印 份)